附件1

本次抽检依据和抽检项目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1．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

2．米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普通挂面、手工面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

4．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5．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花生油》（GB/T 1534-2017）、《菜籽油》（GB/T 1536-2004）、《玉米油》（GB/T 19111-2017）、《食用调和油》（SB/T 10292-199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1．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α]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过氧化值、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酸值（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总砷（以As计）。

2．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α]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总砷（以As计）。

3．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过氧化值、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总砷（以As计）。

4．玉米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α]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总砷（以As计）。

5．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总砷、铅、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三、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1．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镉（以Cd计）、铬（以Cr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总砷（以As计）。

2．熏烧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芘、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

3．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镉（以Cd计）、菌落总数、氯霉素。

4．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总砷（以As计）。

四、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1．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咖啡因、沙门氏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蛋白质、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霉菌、三聚氰胺、沙门氏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果、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霉菌、纳他霉素、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展青霉素。

4．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霉菌、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耗氧量（以O2计）、三氯甲烷、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2-计）。

6．碳酸饮料（汽水）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二氧化碳气容量、酵母、菌落总数、霉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7．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耗氧量（以O2计）、三氯甲烷、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

8．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产气荚膜梭菌、大肠菌群、粪链球菌、界限指标-锂、界限指标-偏硅酸、界限指标-锶、镍、锑、铜绿假单胞菌、硝酸盐（以NO3-计）、溴酸盐、亚硝酸盐（以 NO2-计）。

五、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饼干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霉菌、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六、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七、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GB 192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1．果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酵母、菌落总数、霉菌、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沙门氏菌、糖精钠（以糖精计）、总砷（以As计）。

3．糖果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柠檬黄、铅（以Pb计）、日落黄、糖精钠（以糖精计）、苋菜红、胭脂红。

八、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砖茶含氟量》（GB 19965-200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1．代用茶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哒螨灵、啶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唑螨酯、吡虫啉、井冈霉素。

2．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氟、草甘膦、除虫脲、多菌灵、甲氰菊酯、滴滴涕、啶虫脒、吡蚜酮、氯唑磷、灭线磷、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 、茚虫威、毒死蜱、唑虫酰胺。

九、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醇、酒精度、铅（以Pb计）、氰化物（以HCN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啤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醛、警示语标注、酒精度、铅（以Pb计）。

3．其他发酵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酒精度、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4．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醇、酒精度、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十、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1．果酱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二氧化硫残留量、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亮蓝、霉菌、柠檬黄、铅（以Pb计）、日落黄、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苋菜红、胭脂红、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3．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抽检项目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一、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1．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霉菌、纽甜、铅（以Pb计）、三氯蔗糖、酸价（以脂肪计）（KOH）、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霉菌、纽甜、铅（以Pb计）、三氯蔗糖、酸价（以脂肪计）（KOH）、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十二、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整治办[2009]5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二醇（1，2-丙二醇）、大肠菌群、富马酸二甲酯、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霉菌、纳他霉素、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三、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0〕50 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0号《卫生部国家食药监管局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贮存、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1．糕点（餐饮单位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过氧化值、酸价（以脂肪计）。

2．发酵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汤汁类（餐饮）抽检项目包括吗啡、可待因、罂粟碱、那可丁。

4．酱腌菜（餐饮）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其他米面制品（餐饮）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6．畜肉及其副产品（餐饮）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7．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8．淡水鱼（餐饮）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

9．其他饮料（自制）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

10．禽肉及其副产品（餐饮）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11．油炸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12．生湿面制品（餐饮）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3．生干面制品（餐饮）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4．生食动物性水产品（餐饮）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吸虫囊蚴、线虫幼虫、绦虫裂头蚴、镉（以Cd计）。

15．海水鱼（餐饮）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

16．酱卤肉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

17．煎炸过程用油（限餐饮店）抽检项目包括酸价、极性组分。果蔬汁等饮料（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四、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

（二）抽检项目

1．豆类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赭曲霉毒素A、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丙炔氟草胺（限大豆检测）、氯嘧磺隆（限大豆检测）、氟磺胺草醚（限大豆检测）。

2．豆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氧乐果、阿维菌素、倍硫磷、水胺硫磷、氟虫腈、甲胺磷、灭蝇胺、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

3．豆芽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亚硫酸盐（以SO2计）、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4．山药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氧乐果、辛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涕灭威（以涕灭威、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之和计）、乐果、克百威、甲拌磷、甲胺磷、灭线磷。

5．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拌磷、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氟虫腈、氧乐果、吡虫啉、噻虫嗪。

6．黄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酮、腐霉利、克百威、氟虫腈、多菌灵、毒死蜱、敌敌畏、灭多威。

7．节瓜、苦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

8．韭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氧乐果、氯菊酯、氟虫腈、腐霉利、甲拌磷、毒死蜱、克百威、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胺磷、辛硫磷、阿维菌素、敌敌畏、灭线磷、乐果。

9．葱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氧乐果、氯菊酯、氟虫腈、甲拌磷、克百威、甲胺磷、甲基异柳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氯唑磷、水胺硫磷。

10．茄子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克百威、氟虫腈、灭多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杀扑磷、甲胺磷、氯唑磷、甲拌磷、甲氰菊酯。

11．辣椒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丙溴磷、甲胺磷、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克百威、倍硫磷、氧乐果、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杀扑磷、水胺硫磷。

12．番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敌敌畏、毒死蜱、氟虫腈、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溴氰菊酯、氧乐果、阿维菌素。

13．水生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多菌灵、嘧菌酯、吡虫啉、吡蚜酮、氧乐果、克百威。

14．菠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氧乐果、氟虫腈、克百威、阿维菌素、甲拌磷、水胺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啶虫脒、甲基异柳磷、对硫磷、氯唑磷。

15．大白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百菌清、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氟虫腈、阿维菌素、水胺硫磷、硫线磷、啶虫脒、甲胺磷、涕灭威、久效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

16．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氟虫腈、啶虫脒、甲拌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涕灭威、阿维菌素、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久效磷。

17．芹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倍硫磷、氟虫腈、阿维菌素、甲拌磷、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胺磷、对硫磷、灭多威、马拉硫磷、水胺硫磷。

18．芥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氟虫腈、甲拌磷、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联苯菊酯、马拉硫磷、氯唑磷。

19．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氟虫腈、甲胺磷、灭多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基异柳磷、杀扑磷、氯唑磷。

20．菜薹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氟虫腈、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基异柳磷、联苯菊酯、啶虫脒、克百威、甲胺磷、敌百虫、甲拌磷、对硫磷。

21．花椰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氟虫腈、水胺硫磷、毒死蜱、敌百虫、甲基异柳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氧乐果。

22．结球甘蓝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氧乐果、氟虫腈、水胺硫磷、阿维菌素、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涕灭威、乐果、灭多威、克百威、甲基毒死蜱。

23．柠檬抽检项目包括狄氏剂、铅、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毒死蜱、啶虫脒、草甘磷、阿维菌素、杀扑磷、氧乐果、对硫磷、多菌灵、克百威、2,4-滴（2,4-D）、咪鲜胺、联苯菊酯、水胺硫磷、辛硫磷。

24．柑、橘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氟虫腈、溴氰菊酯、联苯菊酯、阿维菌素、吡虫啉、哒螨灵、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克百威、毒死蜱、丙溴磷、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三唑磷。

25．柚子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氟虫腈、毒死蜱、啶虫脒、阿维菌素、杀扑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26．橙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氟虫腈、毒死蜱、啶虫脒、阿维菌素、杀扑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27．西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甲胺磷、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克百威、铅（以Pb计）、氟虫腈、啶虫脒、阿维菌素、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噻虫嗪、氧乐果。

28．枣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溴氰菊酯、氟虫腈、辛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啶虫脒、乐果、铅（以Pb计）、甲胺磷、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29．桃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铅（以Pb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乐果、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对硫磷、多菌灵、氟虫腈、氟硅唑、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溴氰菊酯。

30．葡萄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铅（以Pb计）、氟虫腈、溴氰菊酯、百菌清、氰戊菊酯、氟硅唑、己唑醇、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嘧霉胺、灭线磷、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戊唑醇、辛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多菌灵、烯酰吗啉。

31．猕猴桃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铅（以Pb计）、辛硫磷、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氟虫腈、溴氰菊酯、倍硫磷、地虫硫磷、久效磷、多菌灵、氯吡脲、氧乐果。

32．西番莲（百香果）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敌百虫、铅（以Pb计）、氧乐果、辛硫磷、克百威、甲胺磷、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33．香蕉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铅（以Pb计）、溴氰菊酯、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百菌清、对硫磷、多菌灵、联苯菊酯、氟虫腈、甲拌磷、腈苯唑、氧乐果、辛硫磷、镉（以Cd计）。

34．芒果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苯醚甲环唑、多菌灵、铅（以Pb计）、溴氰菊酯、辛硫磷、氟虫腈、丙溴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嘧菌酯、戊唑醇、氧乐果。

35．火龙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铅（以Pb计）、辛硫磷、水胺硫磷、敌百虫、硫线磷、灭多威、内吸磷、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36．苹果抽检项目包括丙环唑、丙溴磷、敌敌畏、铅（以Pb计）、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氟虫腈、阿维菌素、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苯醚甲环唑、多菌灵、灭幼脲、戊唑醇、三唑醇、氧乐果、对硫磷。

37．梨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阿维菌素、铅（以Pb计）、氟虫腈、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敌百虫。

38．鲜蛋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虫腈、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仅限鸡蛋检测）。

39．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40．鸡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金刚烷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41．牛肉抽检项目包括地塞米松、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克伦特罗、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42．鸭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43．羊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克伦特罗、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44．猪肉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克伦特罗、氯霉素、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45．其它禽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46．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地西泮、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

47．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48．淡水蟹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49．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甲硝唑。

50．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51．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52．贝类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磺胺类（总量）。

53．其他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限腹足类、头足类、棘皮类检测）、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